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亮點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總收入	835,077	546,408	+52.8%
貸款	465,762	311,105	+49.7%
經紀	151,499	91,616	+65.4%
配售與包銷	180,006	127,910	+40.7%
企業融資	37,810	15,777	+1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430,251	220,795	+94.9%
純利率	51.5%	40.4%	+11.1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	10.21港仙	6.21港仙 (經重列)	+64.4%
攤薄	10.04港仙	5.99港仙 (經重列)	+67.6%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4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4	835,077	546,408
其他經營收入		7,122	18,034
員工成本		(80,302)	(100,123)
佣金支出		(112,650)	(87,725)
其他支出		(80,068)	(69,999)
財務費用	5	(51,279)	(40,40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56	4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2)	(13)
除稅前溢利	6	519,634	269,127
稅項	7	(89,383)	(48,332)
年度溢利		430,251	220,79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	-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430,277	220,7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0,251	220,795
非控股權益		-	-
		430,251	220,79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0,277	220,795
非控股權益		-	-
		430,277	220,795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		10.21港仙	6.21港仙
攤薄		10.04港仙	5.9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883	5,399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9,177	7,3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489	2,7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14	536
貸款及墊款	11	56,032	73,513
可供出售投資		–	–
		81,082	95,4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3,232,351	1,681,956
貸款及墊款	11	1,398,541	858,91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07	22,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1,368,108	1,164,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462,389	527,546
可收回稅項		–	7
		6,519,396	4,255,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67,105	1,301,1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264	85,341
稅項負債		106,340	68,599
短期銀行借款		480,000	710,000
應付貸款		10,000	10,000
		2,355,709	2,175,128
流動資產淨值		4,163,687	2,080,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4,769	2,175,833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605,865	605,699
資產淨值		3,638,904	1,570,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79	26,320
儲備		3,581,425	1,543,814
總權益		3,638,904	1,570,134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b)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65,762	151,499	180,006	37,810	-	835,077
分部間銷售	65,268	-	13,500	-	(78,768)	-
	<u>531,030</u>	<u>151,499</u>	<u>193,506</u>	<u>37,810</u>	<u>(78,768)</u>	<u>835,07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403,639</u>	<u>44,828</u>	<u>114,838</u>	<u>28,344</u>	<u>591,649</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6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53,052)
—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14)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1,578)
— 其他					(13,4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56
除稅前溢利					<u>519,634</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311,105	91,616	127,910	15,777	-	546,408
分部間銷售	42,214	-	16,918	-	(59,132)	-
	<u>353,319</u>	<u>91,616</u>	<u>144,828</u>	<u>15,777</u>	<u>(59,132)</u>	<u>546,408</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62,710</u>	<u>13,212</u>	<u>72,848</u>	<u>5,455</u>	<u>354,225</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75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61,979)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34)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500)
—其他					(18,97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22
除稅前溢利					<u>269,127</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54	1,474	-	-	1,62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6	2,118	-	20	2,144
應收賬款之減值	-	19	-	-	19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額	550	-	-	-	550
	<u>550</u>	<u>-</u>	<u>-</u>	<u>-</u>	<u>550</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	2,128	-	-	2,12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2,017	-	-	2,01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額	2,203	-	-	-	2,203
	<u>2,203</u>	<u>-</u>	<u>-</u>	<u>-</u>	<u>2,203</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815,199	518,606
美國	19,656	27,429
其他	222	373
	<u>835,077</u>	<u>546,408</u>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附註：(續)

4. 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15,437	45,590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24,605	32,36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4,760	4,69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7,810	15,777
配售及包銷佣金	180,006	127,910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65,440	164,065
貸款及墊款	200,322	147,040
銀行存款	6,689	8,972
其他	8	4
	<u>835,077</u>	<u>546,408</u>

5.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12,555	7,4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351	1,815
應付貸款	874	3,000
發行債券	33,499	28,170
其他	-	2
	<u>51,279</u>	<u>40,402</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6,787	5,353
核數師酬金	1,598	1,57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144	2,017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14	334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1,578	9,500
匯兌虧損淨額	260	9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12,670	9,775
—辦公室設備	25	2,543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5,166	9,8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5	1,358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額	550	2,203
應收賬款之減值	19	—
	<u> </u>	<u> </u>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2,334)	(15,181)
	<u> </u>	<u> </u>

7.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9,039	47,7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	590
	<u> </u>	<u> </u>
	<u>89,383</u>	<u>48,332</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之稅率為25%。

附註：(續)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7港元 (2014年：每股0.006港元)	36,736	15,793
就2014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14年：就2013年每股派付0.013港元)	52,639	34,188
	<u>89,375</u>	<u>49,981</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合計91,967,000港元(2014年：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合共52,639,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30,251</u>	<u>220,795</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4,214,980	3,554,7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b))	<u>68,877</u>	<u>131,01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3,857</u>	<u>3,685,743</u>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651,000,000港元(淨額)，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每兩股當時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5港元，較當時股份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現行公平值有所折讓。

是次供股產生之紅利部分之影響已計入計算本年度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且上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就本年度供股作出調整，以便提供可比較基準。

- (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29,263	55,240
有抵押孖展貸款	2,911,251	1,545,371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8,151	—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83,240	80,182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465	1,163
	3,232,370	1,681,956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19)	—
	3,232,351	1,681,95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5年9月30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21,699,858,000港元(2014年：11,096,307,000港元)。貸款之97%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並已就一項未償還結餘總額1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之孖展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基於本集團對其可收回性之評估，概無必要就餘下孖展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 (續)

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零港元 (2014年：35,000港元)、6,000港元 (2014年：零港元) 及142,266,000港元 (2014年：70,397,000港元)。

於2015年9月30日，就應收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應收兩名最大孖展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11%及10% (2014年：18%及11%)。除上述者外，概無個別賬目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2014年：7%)。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1,388	3,288
31-60日	49	11
61-90日	564	5
超過90日	316	236
	<hr/>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2,317	3,540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310,651	133,045
	<hr/>	<hr/>
	312,968	136,585
	<hr/> <hr/>	<hr/> <hr/>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 (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2015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就此等結餘所持有之證券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一般超過相關賬面值，故不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396,566	873,713
應收浮息貸款	58,260	60,914
	<u>1,454,826</u>	<u>934,627</u>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253)	(2,203)
	<u>1,454,573</u>	<u>932,424</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1,398,541	858,911
非流動部份	56,032	73,513
	<u>1,454,573</u>	<u>932,424</u>

附註：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爭議方就一筆40,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達成保密和解，並因此撤回索償及其他未決法律程序。和解對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297,817	820,7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187	50,983
五年後	6,600	—
	<u>1,337,604</u>	<u>871,701</u>
已逾期但未減值	58,709	—
	<u>1,396,313</u>	<u>871,701</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37,215	38,1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15	6,463
五年後	13,630	16,067
	<u>53,460</u>	<u>60,723</u>
已逾期但未減值	4,800	—
	<u>58,260</u>	<u>60,723</u>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應收浮息貸款當中有58,709,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及4,800,000港元(2014：零港元)結餘經已逾期但未有出現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5年9月30日無需作出減值撥備(2014年：零港元)。借款人於報告期末後已償還部份款項。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0.79%至4.33%	每月0.246%至4.7%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 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8%	每年最優惠利率-3%至最優惠利率+5%

於2015年9月30日，八項總額350,620,000港元之抵押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於2014年9月30日，一項總額167,722,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乃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惟三項抵押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彼等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2015年9月30日之應收有抵押貸款包括給予一組借款人之以香港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之一項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86,32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3%。於2014年9月30日之應收抵押貸款包括給予一名借款人之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之一項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為149,922,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6%。餘下各項抵押貸款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2014年：10%)。

應收貸款餘額1,103,953,000港元(2014年：764,702,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其中122,084,000港元(2014年：76,668,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由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6年(2014年：1至27年)內償還。向借款人作出之兩項(2014年：一項)固定利率無抵押應收貸款達546,000,000港元(2014年：150,000,000港元)，合共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38%(2014年：16%)。餘下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2014年：10%)。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續)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9月30日作出253,000港元(2014年：2,20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一項總額1,950,000港元並於先前年度已作出減值撥備之貸款已於本年度收回(2014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0,740	63,724
孖展及現金客戶	1,339,683	1,036,988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06,682	200,476
	<u>1,667,105</u>	<u>1,301,188</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1,368,108,000港元及1,164,24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2015年9月30日，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8,000港元(2014年：553,000港元)、282,373,000港元(2014年：183,131,000港元)及11,606,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相關手續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香港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於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監管機構宣佈金融改革之建議，提振了投資者信心。然而，在希臘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籠罩下，引發了全球性拋售，使香港股市從2015年6月起出現大規模的調整。於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080億港元（2014年：64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68.7%。

儘管本地股市持續波動，香港繼續成為全球首選首次公開招股目的地之一。根據德勤中國全國上市業務組的分析顯示，預期香港於2015年首三個季度在集資額方面排名全球第一。主要受多項大額交易所貢獻，於本年度香港集資總額增加7.1%至2,575億港元（2014年：2,404億港元）。

與銀行相比，持牌放貸機構提供之貸款服務在提供證明所需文件、貸款額度及抵押品類別方面均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因而為潛在借款人獲取貸款時省卻繁複申請程序並提供理想選擇。作為保障銀行及金融穩定的舉措之一，監管機構已就銀行住宅按揭貸款實施收緊信貸。這樣有助非銀行放貸機構提供靈活貸款服務之商機。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均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本集團之收入錄得增長52.8%至835,100,000港元(2014年：546,400,000港元)。該收入顯著增長主要由於(1)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2)貸款以及墊款之利息收入錄得增長；及(3)配售與包銷之佣金錄得增長。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大幅上升94.9%至430,300,000港元(2014年：220,800,000港元)。純利率由40.4%上升至51.5%。每股基本盈利為10.21港仙(2014年：6.21港仙，經重列)。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2014年：2.0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2.30港仙(2014年：2.60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發行債券以及資本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519,400,000港元及2,355,7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4,255,500,000港元及2,17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62,4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527,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數項資本融資活動得以增強其資本基礎。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向股東按於2015年5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發行1,315,981,908股供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方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完成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新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29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營運資金以供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尤其是在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償還未償貸款；及為本公司物色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於2015年7月14日，本集團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方式，均按每股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0.88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以認購方式發行222,000,000股新股份及以配售方式發行278,0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32,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其中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償還未償之貸款。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已增加至5,747,945,724股股份（2014年9月30日：2,631,963,816股股份）。

於2015年9月30日，合共有605,9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605,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貸款總額大幅減少至490,0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720,000,000港元）。該等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095,900,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1,325,7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下降至30.1%（2014年9月30日：84.4%，按本集團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250,000,000港元以及股權融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業務回顧

儘管金融環境動盪，憑藉其多元化業務及其綜合業務模式的優勢，使其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從而推動本集團再次於年內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持續之增長反映本集團在重新制訂其長遠願景及重點發展貸款分部方面取得莫大成功，鞏固其作為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貸款分部。為了迎合不斷增長之貸款需求，本集團已透過資本融資活動增強其財務實力，並顯著擴大其放貸能力。隨貸款分部提供更高的槓桿，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捕捉在貸款市場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方面的商機。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貸款）。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於本年度，本集團增聘貸款業務專才以擴大其團隊，以迎合不斷增長的住宅按揭貸款需求。

本集團透過招攬新客戶及提高收益潛力，繼續強化其在商業貸款市場的地位。於本年度，受惠來自中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貢獻提升，加上投資者情緒濃厚帶動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增長，貸款分部的收入飆升至創歷年新高。該分部顯著增長49.7%至465,800,000港元(2014年：311,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55.8%(2014年：56.9%)。

經紀

本集團為香港、上海(透過滬港通計劃)交易所，以及海外國家主要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滬港通計劃於2014年11月推出，其後於2015年4月股市上揚，刺激新投資者加緊入市，使新開戶數字增長。客戶數字增長，加上所涉及的證券成交額更活躍，使經紀服務分部收入顯著增長65.4%至151,500,000港元(2014年：91,6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8.1%(2014年：16.8%)。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0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因應市場機遇不斷擴展產品組合。於2014年11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以讓客戶參與滬港通計劃。為了方便客戶進行更多的對沖活動，本集團推出了SPTrader Pro流動期貨交易平台，使客戶能夠全天候緊扣全球市場。本集團亦伸延其期貨服務，加入了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富時中國A50指數期權，以及於聯交所買賣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資產管理分部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自2015年1月15日起，香港政府已暫停接受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下的新申請。儘管計劃暫停，本集團仍努力釋放現有CIES客戶的投資潛力，以及吸引在宣佈暫停之前已遞交申請的新CIES客戶。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二級股本市場取得良好表現，本集團參與的集資交易之集資額有所增加。因此，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40.7%至180,000,000港元（2014年：127,9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1.6%（2014年：23.4%）。本集團為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公司已於2014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其一項被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交易擔任保薦人。新上市申請成功獲批，且該公司之股份於2015年6月恢復買賣。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大幅增長139.7%至37,800,000港元（2014年：15,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4.5%（2014年：2.9%）。

展望

面對波動的金融市況，以及在中國經濟降溫及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帶來的衝擊下，本集團仍表現強勁。在不久的將來，市場的複雜性及波動性很有可能會持續。然而，隨著有更多連接中國市場的渠道，包括有望推出的深港通，將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展望未來，憑藉其穩健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內地外流投資所產生的機遇。

為支持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增強其資產負債狀況及資本架構。於本年度內，完成的資本融資活動所籌集資金帶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尤其是放貸業務，同時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優化股東組合。鑑於市場對放貸機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需求不斷增加，在本集團穩固的客戶網絡、獨特的市場地位及強大的財務實力支持下，仍熱切尋求進一步擴充其貸款分部，並提升其在放貸市場之滲透率。憑藉其擴大的資本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可策略性融入其現有業務的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於2015年11月，本集團宣佈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豐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建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目的為設立一家持牌公司，於國內提供全方位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合資公司一旦成立後，將視為本集團之重大里程碑，及為本集團提供抓緊內地巨大潛力之機會。

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70名（2014年：176名）客戶經理及150名（2014年：13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300,000港元（2014年：100,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本公司先前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於2015年9月30日，尚有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因本公司供股發行股份自2015年6月4日起予以調整)之131,018,772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60港仙(2014年：每股2.0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92,000,000港元(2014年：52,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6年1月27及28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6年2月4日及5日(星期四及五)
記錄日期	2016年2月5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於本年度之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